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第001/CON-IPIM/2016號公開招標**  
提供「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本公開招標旨在取得「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為舉辦論壇的各項活動提供所需資源、設備及其他服務。

**2. 投標的基本要素**

撰寫投標書的內容須符合本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招標公告」的要求。

**3. 招標卷宗之查閱及取得**

3.1 有意投標的人士可於「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17年1月26日止，於下列時間內，前往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貿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推廣活動廳，查閱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卷宗：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3.2 如欲索取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影印本，須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貿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接待處，以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付澳門幣貳佰圓正(MOP200.00)之費用。

3.3 投標人有責任主動於舉行開標會議前（倘設有開標補充會議，則於舉行有關補充會議前）每日瀏覽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http://www.ipim.gov.mo/>），以獲取最新資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不接受因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4. 說明會**

為有意投標的人士安排的說明會將於2017年1月13日上午十時（10:00）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十九樓會議室舉行。

**5. 查詢及聲明異議**

5.1 倘對本次招標程序有任何疑問，應於2017年1月17日上午十二時（12:00）前，以書面方式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提出查詢，

郵寄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貿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信封上應註明招標之編號、名稱及“要求解答”字樣，或傳真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傳真號碼：2872-6777(推廣活動廳)。

- 5.2 解答將會在隨後十(10)日內以書面方式作出。
- 5.3 上述解答之副本將附載於招標卷宗內，並上載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
- 5.4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應獲悉此事之日起十(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聲明異議，有關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

## 6. 投標書

### 6.1 遞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 6.1.1 投標人必須於 2017 年1月26日下午五時正 (17:00) 前將投標書及相關文件遞交至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貿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接待處。
- 6.1.2 倘若因暴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隨後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6.1.3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投標人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貿中心四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接待處。

### 6.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6.2.1 自開標之日起九十(90)日之期間屆滿後，仍未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的有關維持投標書有效的義務即終止，並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所提供之臨時擔保。
- 6.2.2 上述期間屆滿後，如無任何投標人要求返還或解除所提供的臨時擔保，則該期間視為因投標人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不逾一百八十(180)日。

### 6.3 編製投標書所採用的語文

- 6.3.1 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葡文編製。
- 6.3.2 非以上項所指語文編寫的內容，不視為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的組成部分，但不影響投標人的投標資格。

### 6.4 投標書之組成

投標書由下列文件組成：

#### 6.4.1 投標書首頁

- 6.4.1.1 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格式，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全文必須用同一類型之打

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印於A4尺寸的信箋上。

6.4.1.2 附同投標書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倘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遞交經公證認定之賦予其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6.4.1.3 投標人之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如投標人為法人，須由有權代表該法人承擔義務之人士或透過經公證認定賦予其相關權力的受權人簽名，且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

#### 6.4.2 建議書

6.4.2.1 每頁須經順序編號。

6.4.2.2 列出承辦「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之各項目價格、總價格，以及付款和分段支付方式；有關金額須以澳門幣(MOP)訂出。

6.4.2.3 載有「承投規則」第3條所列的各項目建議活動實施方案。

6.4.3 負責統籌及承辦「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企業主要代表人履歷。

6.4.4 企業的組織架構、部門分工及人力資源的資料。

6.4.5 企業最近三(3)年曾主辦或承辦之活動清單及簡述。

6.4.6 投標人認為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註(1)：上述第6.4.2 至6.4.6 項所有資料須附交電子檔。

#### 6.5 投標書須附同之文件

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書須附同以下文件：

6.5.1 如投標人為自然人，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如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不超過三(3)個月；如投標人為其他具有法律人格的組織，須提交能顯示其取得法律人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載有其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公佈其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已作登記的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以及載有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6.5.2 未因任何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的聲明書（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二擬本）；  
【須按照註(2)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6.5.3 證明已提供本「招標方案」第7 條所指之臨時擔保的文件

(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三擬本)；

- 6.5.4 承諾倘獲判給提供有關服務即會提供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四擬本)；

**【須按照註(2)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 6.5.5 如投標人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住所/行政管理機關所在地並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須提交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表示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約束和管轄，並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擬本)；

**【上述經認證的聲明書須按照《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作成。】**

- 6.5.6 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聲明書；

**【須按照註(2)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 6.5.7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證明投標人未有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應在截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6.5.8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最後一期的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認證繕本；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從未向投標人發出營業稅徵稅憑單，投標人則提交營業稅開業申報表正本或認證繕本。

- 6.5.9 第 6.5.2、6.5.4、6.5.6 項所指之聲明書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倘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遞交經公證認定之賦予其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註(2)：對於第6.5.2、6.5.4、6.5.6 項所指之聲明書，投標人須在有關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如投標人為法人，須由有權代表該法人承擔義務之人士或透過經公證認定賦予其相關權力的受權人簽名，且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

## 6.6 提交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 6.6.1 就第 6.4 款所述之文件，須放入一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投標書”字樣。

- 6.6.2 就第 6.5 款所述之文件，須放入另一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 6.6.3 投標人將上述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信封”的第三個封套

內，同樣以火漆封口，封面註明“為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進行的第001/CON-IPIM/2016號關於提供「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字樣。

#### 6.7 投標書的不接納及有條件接納

6.7.1 投標書的不接納屬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將不予考慮：

6.7.1.1 於第 6.1 款所定的提交期間屆滿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方收到的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之文件。

6.7.1.2 欠缺第 6.4.1 至 6.4.5 項以及第 6.5 款的任何必要文件，但不妨礙第 6.7.2 項之適用。

6.7.1.3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方案」所不容者。

6.7.1.4 投標書有效期的訂定為第 6.2 款的規定所不容者，尤其包括上述有效期於開標之日起九十(90)日之期間內已屆滿的情況。

6.7.1.5 投標人未在投標書上簽名。

#### 6.7.2 投標書的有條件接納

6.7.2.1 屬下列任一情況，須以附條件方式接納投標人，並繼續進行招標活動，但有關投標人應於二十四(24)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或補交所需文件，否則有關接納失去其效力，且有關投標人在招標中被摒除：

(a) 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

(b) 須經公證機關認定的簽名，而有關簽名未經認定。

(c) 須提交正本或認證繕本的文件，僅提交未經認證的副本。

(d) 須提交經認證的文件，僅提交未經認證的文書。

(e) 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補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

6.7.2.2 倘若因暴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上述補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隨後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6.7.2.3 補交文件須放入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補交文件”字樣。

### 7. 遞交及返還臨時擔保

7.1 為保證準確且及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須透過支票形式或銀行擔保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澳門幣肆拾萬

圓正(MOP400,000.00)作為臨時擔保。

- 7.2 支票抬頭請寫：“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並交到：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貿中心四樓。
- 7.3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應遞交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提供之擔保。銀行擔保格式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三。
- 7.4 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之一切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須由投標人承擔。
- 7.5 臨時擔保將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 8. 開標

- 8.1 開標將於 2017年1月27日上午十時（10:00），在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十九樓會議室舉行。
- 8.2 倘若因暴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開標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隨後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8.3 在開標會議進行期間，倘若投標人或其代表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向開標委員會提出任何請求時，有關人士須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以及證明其具有代表投標人作出有關行為的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以及倘有的經公證認定賦予其相關權力的授權書。
- 8.4 倘在開標會議進行期間，出現第6.7.2 項所指的情況，開標委員會主席可按照具體情況的需要，決定於補交文件期間屆滿後的首個工作日上午10時（10:00）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十九樓會議室舉行開標的補充會議。有關開標補充會議的舉行，由開標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中宣佈，將不作另行通知。
- 8.5 對於在開標補充會議中，投標人對開標委員會作出摒除投標人的決議提出任何聲明異議，開標委員會須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有關請求。
- 8.6 倘有不同之投標人提出相同價格，且此價格較其他提出之價格為低，開標委員會將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即時讓該等投標人進行口頭出價，而每次口頭出價之最低差價為澳門幣伍仟圓正(MOP5,000.00)。

## 9. 面試

投標人須派出將負責統籌及承辦「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代表人向評標委員會介紹其公司運作、投標書內容及解答

問題。有關面試的舉行日期及時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會另行通知投標人。

##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在甄選階段中，倘評標委員會對投標書的內容，或對投標人的經濟狀況、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是項招標的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在疑問時，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於八(8)天內解釋該等疑問，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亦可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指定辦公地點闡明解釋。

## 11. 判給、確定擔保及合同

### 11.1 判給標準

#### 11.1.1 判給標準如下：

- (a) 項目價格的合理性；
- (b) 建議書之計劃及實施方案的構思與執行性；
- (c) 投標人資歷及相關辦展經驗，按下列基本參項評定：
  - i. 負責統籌及承辦「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主要代表人履歷；
  - ii. 企業的組織架構、部門分工及人力資源配置；
  - iii. 投標人最近三(3)年曾主辦或承辦之活動。

#### 11.1.2 對投標人的評分計算如下列：

- (a) 項目價格的合理性 由0 至40 分
- (b) 建議書之計劃及實施方案的構思與執行性 由0 至30 分
- (c) 投標人資歷及相關辦展經驗 由0 至20 分
- (d) 整體活動風險評估和應急方案及措施 由0 至10 分

#### 11.1.3 根據以上四項的評分之得分相加，即得出投標人由最高至最低評分後排名。投標人之最後排名採0 至100 分制。

#### 11.1.4 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獲判給。倘有多名投標人的得分相同，且此得分較其他投標人的得分為高，則按下列排序的得分較高者為優先：

- (a) 項目價格的合理性；
- (b) 建議書之計劃及實施方案的構思與執行性；
- (c) 投標人資歷及相關辦展經驗；
- (d) 整體活動風險評估和應急方案及措施。

#### 11.1.5 若評標委員會認為並沒有一份具合理價格的完整投標書，則保留權利挑選投標書中個別部分或逐項作評審。

### 11.2 判給

#### 11.2.1 判給實體將接納建議方案中獲得最高分之投標書。

#### 11.2.2 判給實體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或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作出判給。

11.2.3 屬意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發表意見，倘投標人在上述期限屆滿前仍未發表意見，則上述合同擬本視為被投標人同意。

11.2.4 判給實體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把判給事宜書面通知屬意之投標人。

11.2.5 合同自簽署日起生效，直至「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結束後一切跟進工作完成為止。

### 11.3 確定擔保及合同

11.3.1 判給實體的屬意之投標人必須在判給通知發出後八(8)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為確定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上述確定擔保（可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六或附件七擬本）。

11.3.2 倘被判給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擔保，則臨時擔保金須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3.3 倘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存有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須歸判給實體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3.4 提供擔保及簽署合同所引起之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承擔。

11.3.5 確定保證金僅於合同屆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發還。

## 12.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



## 投標書

\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_\_\_\_(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_\_\_\_，住所設於\_\_\_\_(投標人的地址)\_\_\_\_。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_\_\_\_(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其他)\_\_\_\_的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的受權人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在得悉有關刊登於\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_組內第001/CON-IPIM/2016號關於提供「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_\_\_\_(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_\_\_\_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服務之總價格，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供服務。

日期

投標人

---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由有權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 聲明書

\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_\_\_\_(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_\_\_\_，住所設於\_\_\_\_(投標人的地址)\_\_\_\_。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_\_\_\_(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其他 )\_\_\_\_的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的受權人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為參加有關刊登於\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_組內第001/CON-IPIM/2016號關於提供「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的公開招標，特此聲明\_\_\_\_(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_\_\_\_未因任何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

日期

投標人

---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由有權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用以保證履行提交第 001/CON-IPIM/2016號公開招標投標書

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的格式

金額： 澳門幣.....圓正

銀行擔保編號.....

應 第001/CON-IPIM/2016號公開招標投標人\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要求，\_\_\_\_(銀行的名稱)\_\_\_\_現開具抬頭人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金額為\_\_\_\_\_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上述投標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需履行之義務，本銀行保證支付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因投標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之金額為限。

本擔保僅於本行收到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書面通知後方得解除。

日期

簽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 聲明書

\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_\_\_\_(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_\_\_\_，住所設於\_\_\_\_(投標人的地址)\_\_\_\_。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_\_\_\_(股東/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其他 )\_\_\_\_的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的受權人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為參加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組內第001/CON-IPIM/2016號關於提供「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的公開招標，特此聲明\_\_\_\_(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_\_\_\_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允諾提供確定擔保。

日期

投標人

---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1) 由有權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 聲明書

\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_\_\_\_(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_\_\_\_，住所設於\_\_\_\_(投標人的地址)\_\_\_\_。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_\_\_\_(股東/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其他)\_\_\_\_的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的受權人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_\_\_\_(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_\_\_\_特此聲明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內第001/CON-IPIM/2016號關於提供「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承辦服務的公開招標之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院管轄。

日期

投標人

---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由有權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確定保證金現金存款憑單格式

\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_\_\_\_(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_\_\_\_，住所設於\_\_\_\_(投標人的地址)\_\_\_\_。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_\_\_\_(股東/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其他)\_\_\_\_的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_\_\_\_(簽署人的姓名)\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的受權人身份，代表\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_\_\_\_(被代理人的姓名)\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_\_\_\_(本公司/本會/本機構/本人)\_\_\_\_現謹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以註明收款人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存入澳門幣\_\_\_\_\_ (MOP\_\_\_\_\_ )的保證金，作為擔保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訂立第001/CON-IPIM/2016號公開招標合同所需履行之義務。

附件：

第\_\_\_\_\_號存款單的正本/認證繕本，金額為澳門幣\_\_\_\_\_ (MOP\_\_\_\_\_ )。

日期

投標人

\_\_\_\_\_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由有權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 招標方案附件七

### 用以保證履行第001/CON-IPIM/2016號公開招標合同

#### 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的格式

金額：澳門幣.....圓正

銀行擔保編號.....

應 第001/CON-IPIM/2016 號公開招標被判給人\_\_\_\_(投標人的名稱)\_\_\_\_的要求，\_\_\_\_(銀行的名稱)\_\_\_\_現開具抬頭人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金額為\_\_\_\_\_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上述被判給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合同所需履行之義務，本銀行保證支付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因被判給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之金額為限。

本擔保僅於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判給合同的一切條款後方得解除。

日期

簽名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